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易字第139號

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宗翰
陳怡潔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陳水聰律師
簡汶珊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22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；被告陳宗翰、陳怡潔為父女關係，其等分別為富廣鑫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廣鑫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及登記負責人。富廣鑫公司承攬富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熱煤油管路更換工程，被告陳怡潔、陳宗翰於民國107年8月4日，指派富廣鑫公司員工顏永琦、告訴人陳建瑋（下稱陳建瑋）前往富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○區○○○○路○號）進行熱煤油管線更換工程，被告陳怡潔、陳宗翰均為從事業務之人，其等明知陳建瑋、顏永琦先前未曾施作該等工程，本應注意對於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；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、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、儲槽、油桶等容器，從事熔接、溶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，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，並確認無危險之虞；且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發生職業災害，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其等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依規定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、風險辨識及採取危害預防措施，致陳建瑋於同日17時許，在上址鍋爐區以乙炔切割器從事直徑5吋熱煤油管路之切割作業時，乙炔切割器之火焰將管路內殘留之熱煤油加熱成熱煤油蒸氣，再引

01 燃熱煤油蒸氣後發生閃燃，造成陳建瑋受有嚴重燒燙傷（軀
02 幹、雙上肢二度至三度燒傷佔百分之三十體表面積）之重傷
03 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
04 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05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6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
07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8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宗翰、陳怡潔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
10 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等均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
11 段之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
12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與陳建瑋調解成立，且陳建瑋撤
13 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
14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16 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右萱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22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25 書記官 方柔尹